

以更高标准书写为民答卷

江苏溧阳: 高效能监督履职筑牢基层检察工作“底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效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卢志坚
通讯员 赵静 刘璐璐

万家大县旧留都,一派中江入太湖。江苏省溧阳市位于苏、浙、皖三省交界处。今年初,坐落于濑水河畔的溧阳市检察院接获获评常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江苏省“五好”基层检察院。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强调,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底板”,要树立鲜明强基导向,创新机制、苦练内功,着力提高基层法律监督质效和水平。新时代新征程,基层检察工作如何获得新发展,再建新功?在如火如荼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背景下,记者走进了溧阳市检察院。

以高质量为导向,提升基层检察工作品质

2022年夏天,53岁的白鹤第一次去北京。作为溧阳市检察院检察长,他与同事受邀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录制关于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的视频。这起案件入选了最高检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当时,白鹤来溧阳市检察院工作刚过半年,他将这次首都之行形象地比作“进京赶考”。于其然,于溧阳市检察院这个小院亦然。新时代赶考路上,如何将高质量办案贯穿到每一个案件始终,并使其成为每一位检察人员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检察长带头,溧阳市检察院领导班子积极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努力打造基层高质量办案的“样板”:办理常州市检察机关上门听证第一案,短短9个工作日促成矛盾化解;在办案一起高空抛物案中,提出“厘清新旧规,能动司法办案”的思考……2022年,该院领导办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70余件,带头撰写理论调研文章12篇,其中有7篇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打收条的钱应否认定为诈骗数额 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周文斌) “原判决对于上诉人高某升出具收条分别收取周某某、罗某某钱财认定为民事纠纷,系事实认定错误,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近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由祁东县检察院提出抗诉、衡阳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诈骗案件进行宣判,以诈骗罪判处高某升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2019年至2020年,高某升以可以帮忙取得教师编制、公务员编制等为由,骗取他人财物。经调查,祁东县检察院认为,高某升成功骗取8人共计58.15万元。但在审查起诉及一审审判阶段,高某升一直辩称其有两笔款项共计25万元,向付款人出具了收条,且承诺未成功帮助获取编制便会退还,属属民事纠纷。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升以出具收条的方式向付款人承诺进编未成全额退款的行为,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若付款人未能及时获得退款,可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救济,并最终认定高某升诈骗金额为33.15万元。2022年11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问题的关键在于那两张收条性质认定问题。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规定,诈骗金额超过和不足50万元,刑期相差悬殊。”祁东县检察院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再次仔细审查案件证据、被告人供述及被害人陈述,并就该案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经研讨论,该院认为,高某升出具收条仅为增强他人信任,后来未能兑现承诺,其并未退款,而是把钱用于网络赌博,其非法占有的目的十分明显,应当将其出具收条的两起收条行为认定为诈骗,涉及的25万元也应认定为犯罪数额。祁东县检察院遂对该案提出抗诉,衡阳市检察院审查后予以支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高某升诈骗金额为58.15万元,并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请,同时经调查了解到,该酒店此前无不良欠薪记录,现在确因客观原因无力支付工资,并非恶意欠薪,这些员工多为当地居民,靠在该酒店工作维持生计,虽半年多未拿到工资,但离职后另谋生计也不容易。溧阳市检察院遂与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司法局等会商,组织酒店与员工代表座谈协商,双方均同意分期分批结清工资,大部分员工选择留下继续工作,酒店很快恢复经营。在劳动仲裁案件开庭前数日,员工全额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主动撤回劳动仲裁申请。该案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服务市场主体典型案例。

记者在酒店大堂遇到了一位当时追索工资的员,她说:“家里有两个孩子,负担重。检察院既让我拿到了工资,也保住了工作。当初辞职的一小部分同事工作并不顺利,酒店恢复运营后,又把他们招回来了,让员工很踏实。”

该酒店总经理告诉记者,在酒店最困难的时候,检察院没有袖手旁观,而是主动担当作为,解决了困扰酒店运营、困扰职工生计的现实困难,这是检察机关回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时代命题的基层探索。

最高检党组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提升基层检察人员释法促和、定分止争能力,将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化解在群众身边。

溧阳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延伸基层检察服务,着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该院会同苏浙皖“三省六市”建立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机制,已帮助5名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协调企业运营事项,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异地视频探视、亲情帮教”10余次;与溧阳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刑事速裁案件“侦诉审”一体化办案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凝聚司法合力,以高效精准治理成效服务平安溧阳建设;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转化机制,落实人大代表建议……

践行人民至上,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刚过去的“五一”端午假期,位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风景区附近的某酒店重回近几年来的营业高峰。而此前,该酒店曾面临员工集体追索劳动报酬的争议纠纷。该院领导办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70余件,带头撰写理论调研文章12篇,其中有7篇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念,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凝聚高质量发展正能量,溧阳市检察院通过开展多层次家访和“一对一”谈心谈话,引导干警在反复自省中,不断修正方向,提振信心,让每一位干警都能在从检路上走得更加踏实。

6月25日,溧阳市检察院举办“讲述我的办案故事”活动。这些检察办案故事有的是为企业纾难解困、为守护孩子殚精竭虑,有的是为邻里矛盾奔波调解、为环境修复反复沟通……应邀参加活动的溧阳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滕维说,办案小故事体现为人大情怀。检察人员在履职办案中有温度、守初心,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基层检察队伍的新风采。

队伍在台的白鹤对这些办案故事已经很熟悉,但讲到动容之处依旧会热泪盈眶。这让他想起刚到院里工作时,干警们精气神不足、士气不佳的情形。

“我们党组一班人经研究决定,启动‘青蓝工程’,通过师徒结对,由院领导担任导师,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为青年检察官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清单。”白鹤介绍,该院还开展“打造什么样的检察院”座谈会,“如果我是检察长”主题演讲比赛、季度之星评选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激励引导作用,在全院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小院的喜讯渐渐多了起来:该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2022年百件优秀行政检察类案;一起案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在江苏省检察院机关公文写作竞赛中,该院干警周晨宇荣获“信息写作优秀奖”……

凝心聚力抓队伍,让小院既有“精气神”又有“人情味”

为进一步坚定全院干警理想信念



技术鉴定 赋能办案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民事监督案件中,将《还款承诺书》中是否为当事人本人的签字和捺印这一关键性证据送检察技术部门进行鉴定,并最终确定为其本人书写捺印,有力推动了案件的办理。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宋健 王忠摄

招聘信息含性别歧视内容,违法了

河南长葛: 督促职能部门及时整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范磊) “通过这次事件,我们深刻体会到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不只要靠用人单位的自觉,也要靠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针对网络招聘信息中“限男性”的问题,河南省长葛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日前,该院干警对整改效果进行回访时,该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说。今年3月1日,长葛市检察院对辖区各大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开展大数据排查时发现,某招聘信息中包含有性别歧视内容,遂立案调查。经查,2022年8月10日至今年3月底,辖区内共有12家用人单位先后发布含有“限男性”的网络招聘信息,但这些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招用妇女的工种或岗位,损害了妇女的平等就业权。4月4日,长葛市检察院向该市人社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招聘工作监管职责,及时对相关网络招聘信息进行整改;加大审核力度,健全网络招聘监管机制,规范辖区用人单位招聘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长葛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12家用人单位逐一核查,督促用人单位立即对发布的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网络招聘信息进行修改,共删除63个岗位的性别歧视性要求;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2020年以来的上万条网络招聘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并定期开展清理整顿行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增强企业合法用工意识。

4月14日,长葛市人社局整改完毕。为确保整改效果,长葛市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未再发现用人单位发布含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为拓展办案效果,4月28日,长葛市检察院针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效果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企业代表担任听证员,长葛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市妇联代表、市工商联代表参加。听证员经过讨论,认为长葛市人社局对涉案问题整改到位。此外,该院与市人社局、市妇联、市工商联进一步达成共识,建立对口联系、办案协作、宣传联动等多元协作保护机制,实现专业化办案、行政执法与社会化保护衔接,全面推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上接第一版)
在此基础上,成都市检察院鼓励并支持部分基层检察院围绕“简案优质办”机制,先行试点探索。

简案着手: 实现刑事诉讼全流程高质量

随着试点的推进,许多好经验被基层检察院“试”了出来。——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包括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温江区检察院、蒲江县检察院在内的多家基层院都组建了专业化办案团队,专门负责某一类或几类简案办理。办案团队采取“1+N”模式,由一名员额检察官和N名检察官助理(或书记员)组成。

——设立集中办案场所。温江区检察院建立“三集中”办案机制,依托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在公安交警部门设置的“道路交通法庭”“值班律师室”的基础上,协调开展“检察院办公区”建设,对醉驾和交通肇事等简案形成“集中受理、集中协商、集中审理”的“三集中”办案机制。

——研发智能办案系统,加强对侦查活动有效监督。青羊区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与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分局共同研发以规范证据为核心的“快侦快办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将侦查环节搜集的全部证据材料同步上传,检察机关可以全流程全方位监督证据收集是否齐备、案件办理是否超期、取证行为是否规范等。

——实行“不起诉+”模式,对不起诉权加把锁。加强对不起诉权运行的制约监督,青羊区、温江区、蒲江县等检察院一方面强化内部制约,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对简案不起诉开展简易听证,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对不起诉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开展监督。

“截至目前,专业化团队办理的所有案件,不仅平均办案用时缩短,而且案件质量持续提升,无一一起简案在适用认罪认罚后出现上诉情形。”青羊区检察院负责同志告诉记者,专业化办案团队成员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该院会通过定期轮换的方式,在保证办案质效和防范廉政风险的基础上,避免办案人员长期办理单一类型简案,出现因熟生懒的情形。

对于“三集中”办案机制设立的初衷,温江区检察院负责同志告诉记者:“设置集中办案场所,不仅可以优化案件流转程序,也提升了共同打击惩治犯罪的质效,还更好更充分地保护了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这一机制不仅得到了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肯定与支持,更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在办理一起醉驾案件时,温江区检察院审查发现该案可能存在遗漏犯罪线索后,在集中办案场所,就地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并成功追诉一名共犯。从发现线索到引导侦查,再到追加起诉和审理宣判,全部诉讼流程在10日内完成。

这些好经验究竟是检察机关的自说自话,还是也得到了系统外的认可?在亲身感受蒲江县检察院“不起诉+检察建议”对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后,蒲江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秦康说:“简案优质办”机制的“不起诉+”模式给予充分肯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不起诉+’模式可以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让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对检察机关通过智能办案系统对侦查工作的全流程全方位监督,公安机关怎么看?“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实现案件的又好又快办理。因此,对于检察机关的监督,我们是主动接受的。”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分局事故预防处理大队政治教导员肖志说,在一定程度上讲,检察机关的实时监督,对于公安民警也是一种保护,进一步提升案件侦查取证的质量,避免出现错案及瑕疵案。

对“三集中”办案机制,法院也充分肯定。“机制实施以来,我们办理的所有案件中,没有一件上诉。”温江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萍告诉记者,“三集中”办案机制既节约了司法资源,也让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感知更加深刻,在集中审理中,他们能直观感受到为什么法官对自己这么判,对他人那么判。”

作为多年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温江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援助律师朱丽对“简案优质办”带来的变化感受颇深:“我最大的感受,极大地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而且同一个办案团队办理此类案件,在证据的认定、标准的把握上更加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犯罪嫌疑人更诚心认罪认罚。”

推进治理: 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实现以法治之力服务中国之治,检察机关不仅要惩治犯罪,也要参与社会治理。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不起诉等环节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持续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通过检察建议、普法警示教育等,推动治罪与治理有机结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成都市检察机关的“不起诉+”模式,并不仅仅是“不起诉+检察建议+补足法律监督职能,他们不断探索简案不起诉社会治理的新路径。——不起诉+检察意见。落实“刑事追诉宽严相济、行政处罚从严从重”的原则,成都市检察机关规范落实非刑罚处罚措施,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打通刑事司法与行政处罚之间的壁垒,实现了案件线索的双向移送、无缝对接。

——不起诉+微网实格。主动融入成都微网实格布局开展警示教育,深入被不起诉人所在单位、居住村社或微网格,开展不起诉公开宣告,让被不起诉人和同网格的群众都能从案件中得到警示,最大限度发挥刑罚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作用。

——不起诉+检察建议。对于办案发现的一些漏洞与问题,成都市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强化溯源治理,促进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弥补漏洞、消除隐患。

“在参与社会治理上,我们注重做到惩防并举。充分依托党委政法委政治引领、统筹协调、执法监督职能作用,注重与相关部门在提高诉讼质效、依法惩治犯罪、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形成合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蒲江县检察院负责同志告诉记者。

蒲江县检察院在办理田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审查全案证据后认为符合起诉条件,但考虑到田某的妻子患有严重疾病,而田某系唯一抚养人,拟对田某作不起诉处理决定。为了加强对不起诉权的制约监督,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拟对田某作不起诉处理决定。

青羊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陈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在对陈某依法不起诉后,联系社工机构对其监护人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并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监护人履行好提升教育理念、改变教养方式等监护职责,同时对该案中反映的监管部门履职不力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当越来越多基层检察院在试点探索中总结了“简案优质办”的好经验时,成都市检察院适时制发《关于在刑事检察工作中健全完善“简案优质办”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在全市范围内推进“简案优质办”机制。

“截至目前,成都市检察机关已全面对醉驾案件适用‘简案优质办’机制。今年3月以来,起诉醉驾案件979件983人,不起诉640件645人,试点效果初步显现。”成都市检察院负责同志在提及已取得的成效时,对该机制有着更理性的认识,“全面试点时间并不长,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机制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在实践中用更长的时间来检验。”

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共同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面对2023年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的新要求,成都市检察机关的“简案优质办”机制仍在不断完善中。风物长宜放眼量。立足实践的沃土,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一机制会结出更丰硕的果实。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举办首期看守所巡回检察实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倪建军 石博)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举办了首期全省看守所巡回检察实训班,全省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部分业务骨干及法警等人员参训。据悉,该实训班采取集中理论学习和实地开展巡回检察相结合的模式,邀请业务骨干等进行授课辅导,重点学习《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调取看守所监管执法资料,派驻检察室台账资料700余份,进行审查和研判;坚持“以法规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战为方式”的理念方法,对看守所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检察的11项内容、对派驻检察室履职情况检查的3项内容等,组织学员互教互学、交流研讨。

【海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 打造“法治+思政”党建品牌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勉海虹 马学义)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和四川省绵阳市因中国的核武器事业而有着深厚的渊源。近日,海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宣讲团受邀来到地处绵阳市的西南科技大学,为500余名高校师生讲授以“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的红色文化党课。据了解,近年来,该院为做好红色资源保护,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挖掘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的红色故事,打造“法治+思政”党建品牌,组建检察官宣讲团并在近3年里共计为8000余名师生作专题宣讲。